

遠見選前發布民調遭罰最高行判決撤銷

2024-07-11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中選會認定遠見雜誌於 2020 年總統大選前違法發布有關選舉民調資料，開罰遠見公司及代表人計 100 萬元。遠見不服興訟，最高行政法院今天判決撤銷原處分，中選會另為適法處分，全案確定。</p> <p>二審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，遠見公司在大選的民調封關期間，在其經營網站上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而應予處罰。</p> <p>最高行政法院解釋，舊法開罰金額為 50 萬元至 500 萬元，新法修正後開罰金額為 10 萬元至 100 萬元，經比對新舊法，應對行為人適用較有利的新法，因此撤銷原處分，由中選會就個案情形作適法處分，全案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罰法第 5 條「從新從輕」處罰原則之法理意涵。2. 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原則上係「從新」，適用「裁處時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3. 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例外「從輕」，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。4. 「裁處時」之意涵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